

玄奘大學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辦法(W00M1048-170503E3)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第 2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教職員育嬰需要，並安定教職員工作情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職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連續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之專職教職員，於每一子女滿三足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需確定留職停薪起迄日，以月為單位，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填具申請單(如附表一)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所任課程由其他專兼任教師代理，所屬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；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所屬單位得以約聘人員代理其工作或由現職人員代理，不得因此增加專任職員員額。
- 第六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所屬主管得斟酌申請人需要與業務狀況等考量，適當變更留職停薪起迄日。
- 第七條 教職員申請留職停薪，如為主管者，應先轉任非主管職務。
- 第八條 留職停薪期滿，應於期滿前二十日向人事室提出復職申請(如附表二)。
- 第九條 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，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欲提前復職者，應於欲復職日前一個月向所屬單位申請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第十條 留職停薪期間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自動辭職，不得再提出復職之申請：
一、於留職停薪期間，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或從事其他行業。
二、未按規定向本校申請復職者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應遵守各項規定：
一、職員復職後應接受學校的職務安排。
二、不得要求補發與留職停薪事由無關之任何補助(含各項禮金及慰問金等)。但申請留職停薪與復職年度與之年終獎金，則依當年度在職月數，於次年度發給之。
三、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中止計算，但留職停薪前在本校之年資應予承認。
- 第十二條 夫妻同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，針對同一子女申請留職停薪時，不能同時或輪流提出申請，只限一方申請之。
- 第十三條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職員，於留職停薪期間應每三個月至少與所屬單位聯繫一次，充分瞭解所屬單位業務狀況，以利復職之準備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